

南山人壽

健康e守護終身保險 MSAE



2022亞洲保險業獎(A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住院日額



健康管理



樂活健康

投保
年齡

40歲~60歲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第1頁，共6頁 PA-01-418 / 2024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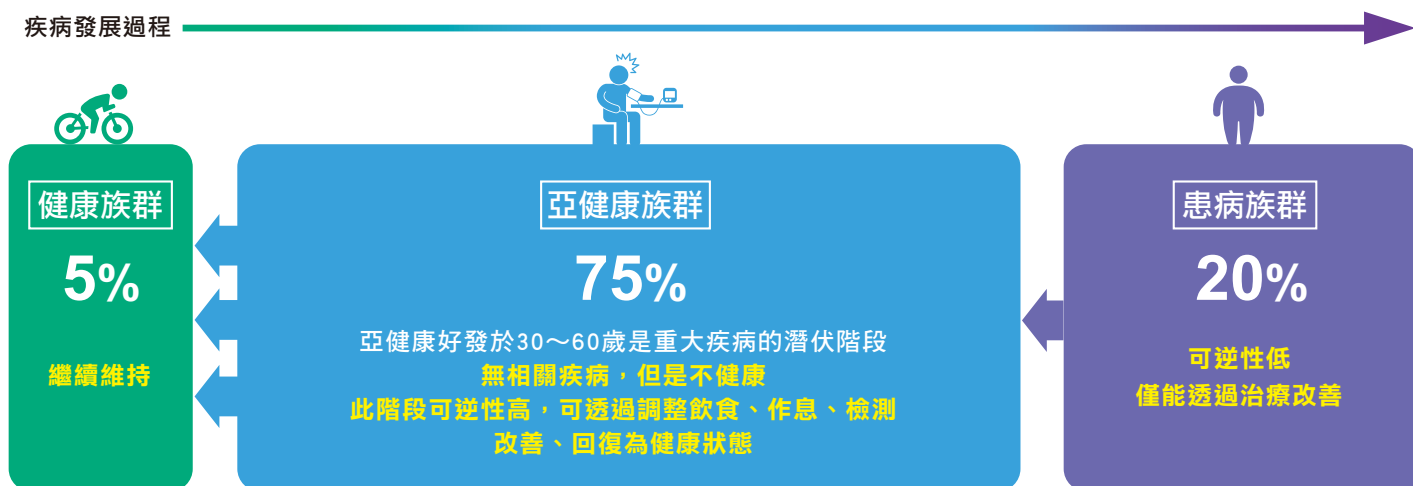


關於「亞健康」不可不知：每4人就有3人為亞健康狀態

WHO分析，世界平均完全健康的人口只佔5%

另外20%的人口為已患病 / 失能族群，最大宗則是75%「亞健康」狀態人口

疾病發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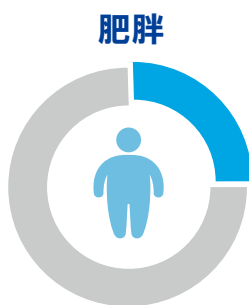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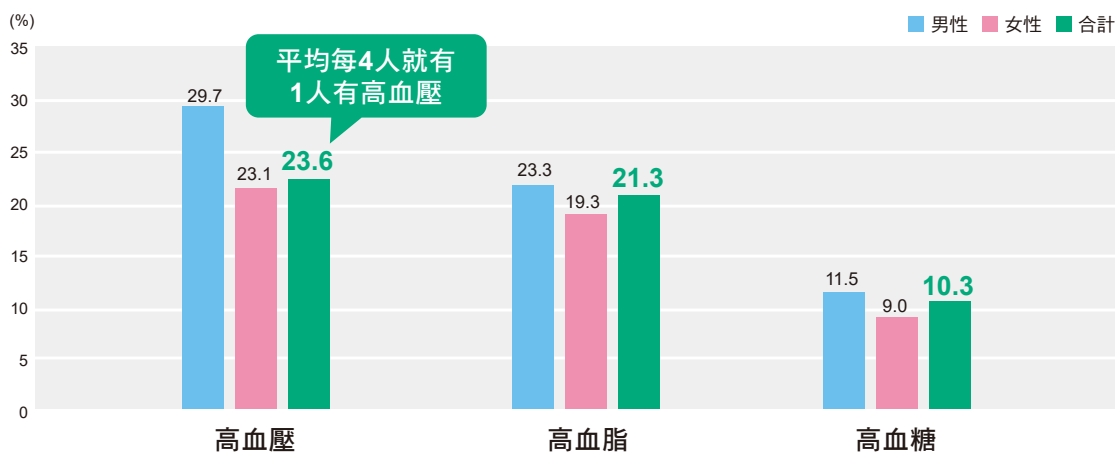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亞健康和 肥胖 三高 代謝症候群 高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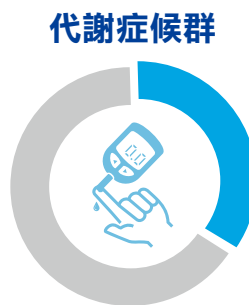
國健署委外調查發現，19歲以上成人「肥胖問題」、「三高危害」和「代謝症候群」盛行率越來越高

數據也顯示，男性皆較女性更易患上亞健康潛在疾病

2017~2020年，19歲以上國人三高盛行率



■ 正常男性 ■ 肥胖男性



■ 正常男性 ■ 代謝症候群

資料來源：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商品特色

- 專屬**40~60歲高血壓、糖尿病(高血糖)或高血脂患者保單** (需符合下列承保條件)

衡量指標	BMI	糖化血色素	收縮壓/舒張壓	總膽固醇	高密度膽固醇
承保條件	≤35	≤7.5%	≤160 / ≤100mmHg	≤275 mg/dl	≥35mg/dl

若有其他**非三高**疾病體況(含現症、既往病史...等，如：肝功能異常)，經核保評估為標準體費率者，則為可承保範圍內

- 繳費**20年**，享有高達**2,000倍**單位日額之終身醫療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免疾病等待期，提供住院、祝壽、樂活健康及身故保險金，滿足三高客戶保險需求
- 體況達標者，住院日額保險金於第4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 實際住院日數 × 健康促進係數 (健康促進係數以同一次住院之入院日當時為準)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樂活健康保險金	單位日額 × 6倍 (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 (最長可至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 (不需扣除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祝壽保險金 (99歲之保單年度末)	年繳保險費總和 (不需扣除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
單位日額 × 2,000倍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被保險人得提供其於第三保單年度內至「本公司指定之健康管理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有「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健康促進係數」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四保單年度起適用。被保險人如逾期未提供或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三保單年度末，其所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皆為1。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8條之約定。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單位日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南山人壽健康e守護終身保險(MSAE)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樂活健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為增益本保險第十九條外溢獎勵機制之達成可能，被保險人可使用本保險所提供之e守護服務，前述e守護服務內容及本保險第十九條所定本公司之指定健康管理機構，請詳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告>>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血糖)或高血脂症狀者為承保對象之弱體保險，保險費較一般相同保障商品為高，請審慎投保>

<針對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其已告知部分，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未依本契約約定將該項疾病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批註者，本公司不主張保險法第127條之權利>

中華民國110年9月25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50歲

年齡(歲)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樂活健康保險金
12,000元

(2,000 × 6 = 12,000元)

51

樂活健康保險金
12,000元

52

樂活健康保險金
12,000元

53

給付範例

王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單位日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166,000元**，20年總繳**332萬元**，假設健檢三項皆符合標準，第4保單年度起健康促進係數為**1.25**，累計最高可享有醫療保障額度**400萬元**

身體健康檢查

每年領樂活健康保險金

70

71

於70歲因動脈粥狀硬化，住院10天，其中5天入住加護病房

- ①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times 10 \text{天} \times 1.25 = 25,000 \text{元}$
- ②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5 \text{天} = 10,000 \text{元}$

①+②合計可理賠 **35,000元**

樂活健康保險金
12,000元

84

樂活健康保險金
累計35年共領取
42萬元
(12,000 × 35年)

85

於85歲因心肌梗塞身故，身故前入住加護病房10天

- ①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times 10 \text{天} \times 1.25 = 25,000 \text{元}$
- ②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 \times 10 \text{天} = 20,000 \text{元}$
- ③ 身故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 = **3,320,000元**
(不需扣除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①+②+③合計可理賠 **3,365,000元**



e守護服務 南山最貼心

結合健康管理團隊提供**最長30個月e守護服務**
是您**三高**照護的貼身管家

透過智慧量測設備，生理數據量測與紀錄一次完成

雲端儲存方便查詢不易遺失

健管師聯手醫師定期關懷以及視訊諮詢，藉由參加者與醫師、健管師互動
從而依據醫學專業意見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服務對象

投保南山人壽健康e守護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

服務機構選擇



芯盛健康管理
HSIN SHENG Health Care



台塑生醫
i醫健康管理中心



秀傳遠距健康管理中心
Showchwan remote healthcare center

服務內容

指定服務機構除配送智慧量測設備一組外，並定期提供下列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

健管師每月關懷

異常數值追蹤管理
自主量測及就醫提醒
量測頻率、飲食、運動改善建議

每月提供健管報告

服務紀錄與健管目標
數據量測趨勢圖 / 醫師建議
健管師關懷及衛教資訊

醫師視訊諮詢

每季1次，每次30分鐘

可預約個人三高
及健康諮詢服務

e守護服務優點



智慧量測與紀錄
生理量測不疏漏



遠距諮詢，突破地域限制
無須舟車勞頓



主動關懷與異常通知
專人服務最貼心

申請流程

STEP.1

投保南山人壽健康
e守護終身保險



STEP.2

填寫e守護服務
同意書



STEP.3

勾選指定服務機構



STEP.4

指定服務機構
主動聯繫參加者



STEP.5

簽妥服務啟用通知書
完成服務啟用

- 1.本服務係由參加者選擇的指定服務機構執行，指定服務機構基於業務上的需要，將與參加者另外簽訂服務合約書，與本服務使用有關之問題，請參加者向所選擇的指定服務機構洽詢。
- 2.本服務內容均係依參加者透過本服務智慧量測設備傳輸資料累積之數據，由專業醫事人員依據當時普遍認可之醫學知識提供說明或檢查報告，除e守護服務報告可作為南山人壽e守護終身保險保單條款第19條之檢查報告外，本服務內容僅作為參加者健康管理之參考使用，並非正式之醫療診斷，不具醫療、診療、治療之目的或功能，本服務非醫療行為，不能取代任何專業醫療諮詢或診斷，參加者如有懷疑有任何疾病，仍應循醫療體系進行診斷及治療。
- 3.相關服務由廠商各自提供，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詢相關廠商，並由廠商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南山人壽無涉。
- 4.南山人壽保有變更方案之權利，各項方案內容以最新服務網頁所載為準。

身體健康檢查標準表與健康促進係數

身體健康檢查標準表		
檢查項目	符合標準	
① 血壓	收縮壓	90~135mmHg
	舒張壓	56~ 85 mmHg
② 總膽固醇	≤214.9mg/dl	
③ 空腹血糖	< 100mg/dl	
健康促進係數		
符合項目情況	三項檢查項目皆符合標準	任何一項檢查項目未符合標準
健康促進係數	1.25	1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於第3保單年度內所完成之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4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示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0年期	40~60歲	1,000元/日	5,000元/日
其他相關規定			
1. 僅限高血壓、糖尿病(高血糖)或高血脂患者投保，須檢附【醫務問卷-疾病】			
2. 需完成下述3項體檢項目或保戶提供近1年內之回診檢查資料(須包含承保條件之5項衡量指標： ·【ME】普通體檢·【FBS】血糖檢查·【BLP】血脂脂肪檢查			
3. 本商品限投保1張			
4. 限年繳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承保條件

【倘不符合任一項檢驗數值即不予承保】

衡量指標	承保條件	若有其他 非三高 疾病體況(含現症、既往病史...等，如：肝功能異常)，經核保評估為標準體費率者，則為可承保範圍內。
BMI	≤ 35	
糖化血色素	≤ 7.5%	
收縮壓/舒張壓	≤ 160/≤ 100mmHg	
總膽固醇	≤ 275mg/dl	
高密度膽固醇	≥ 35mg/dl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67%，最低10.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18 / 2024年1月版

PA418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年繳費率表

每百元單位日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40	6,500	6,000	51	8,770	7,300
41	6,680	6,100	52	9,240	7,600
42	6,860	6,200	53	9,710	7,900
43	7,040	6,300	54	10,180	8,200
44	7,220	6,400	55	10,650	8,500
45	7,400	6,500	56	11,120	8,800
46	7,580	6,600	57	11,590	9,100
47	7,760	6,700	58	12,060	9,400
48	7,940	6,800	59	12,530	9,700
49	8,120	6,900	60	13,000	10,000
50	8,300	7,000	-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 $i=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40歲	52%	58%	66%	73%
男性50歲	53%	60%	68%	76%
男性60歲	54%	62%	70%	78%
女性40歲	51%	57%	65%	72%
女性50歲	53%	60%	68%	76%
女性60歲	54%	62%	70%	78%